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统筹负责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和金融统计调查，分析研究经济金融形势；按职责分工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互联网金融，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负责辖区外汇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金融科技、支付结算、征信、反洗钱、人民币发行和流通管理工作；经理辖区各级国库。

##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漳州地区共有预算单位1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合署办公。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3,910.53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437.23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4,357.76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357.76	本年支出合计	23	4,35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入总计	13	4,357.76	支出总计	26	4,357.76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7.76						4,357.76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7.76	4,282.79	74.97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10				
217	金融支出	3,910.53	3,835.56	74.9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835.56	3,835.56				
2170150	事业运行	3,835.56	3,835.5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4.97		74.97			
2170202	金融服务	36.61		36.6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4.4		34.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23	43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23	43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53	32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7	114.7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2.79	3,823.09	459.7
	人员经费	3,823.09	3,823.0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708.82</b>	<b>3,708.82</b>	
30101	基本工资	1,814.58	1,814.58	
30102	津贴补贴	908.9	908.9	
30107	绩效工资	279.48	279.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55	230.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7	115.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3	1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53	322.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8	23.7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14.27</b>	<b>114.27</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6.82	106.82	
30304	抚恤金	7.45	7.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459.7		459.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57.53</b>		<b>457.53</b>
30201	办公费	10.76		10.76
30202	印刷费	1.71		1.71
30205	水费	1.58		1.58
30206	电费	11.44		11.44
30207	邮电费	19.15		19.1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5		36.15
30211	差旅费	24.75		24.75
30213	维修(护)费	1.35		1.3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30226	劳务费	50.61		50.61
30228	工会经费	52.02		52.02
30229	福利费	95.17		95.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		3.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2		97.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5		42.35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2.17</b>		<b>2.17</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		2.17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15		15	3	3.47		3.01		3.01	0.46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福建监管局负责对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辖区 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357.76 万元。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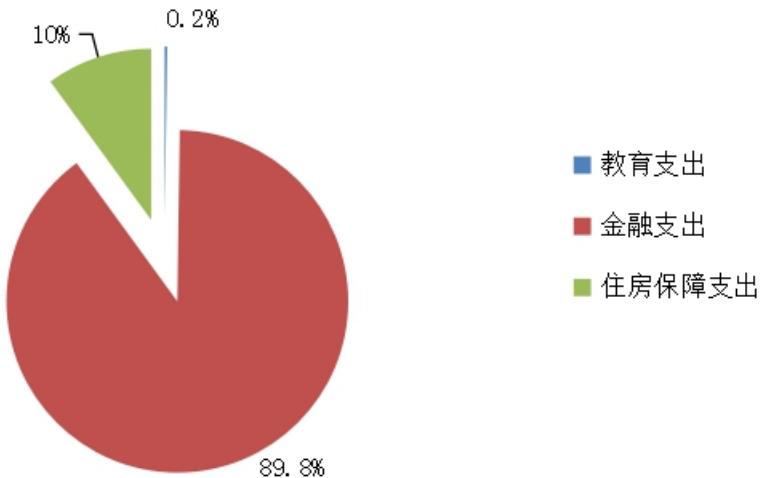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357.7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57.7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3,910.53 万元，占比 89.8%；住房保障支出 437.23 万元，占比 10%。

##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57.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整合培训项目支出。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835.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09.28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36.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77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34.4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0.9万元，增长154.8%。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3.9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63万元，下降86.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度决算数437.23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1.77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基本支出决算4,28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2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4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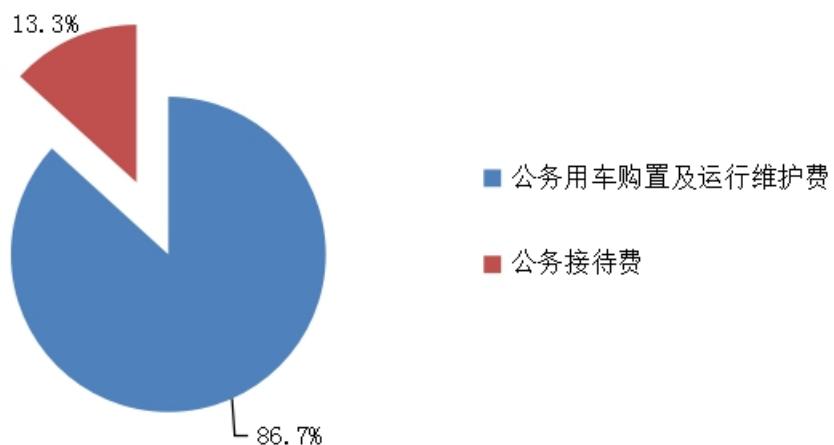
### (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1 万元，占 86.7%；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占 13.3%。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79.9%。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公务用车编制内更新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84.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累计 48 人次。**

##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4.9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 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批复》（漳住公委〔2024〕3号）等文件的规定，按12%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

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缴存的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